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87/Add.1
26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埃及	2
蒙古	8
新西兰	11
大韩民国	15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埃 及

(原文：阿拉伯文)

(1993年2月23日)

1. 最近,国际社会目睹了许多全球性的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东欧国家极权主义制度崩溃、东西方冲突日益减弱、两个超级大国的冷战结束和它们在意识形态上争夺势力范围受到遏制。

2. 埃及认为,国际社会看到的变革应当促使人们采取军备限制的国际措施,因为除了缓和之外,世界上正出现一种新的趋势,例如大力发展各种高质量的武器系统和获得各种武器。这样,对付和约束这种趋势的责任就落在联合国身上。

3. 联合国必须为此加强作用和增加联系,以便动员国际力量来强化促进发展的裁军措施,把军事工业转为民用工业和把现有的军费用于发展,特别是用于第三世界的发展,第三世界国家仍然面临着饥荒、贫困和沙漠化等许多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埃及认为裁军促进发展、把军事工业转为民用工业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都是很重要的。

4. 埃及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它还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特别在国际舞台发生急剧变化的时候为深化这种思想所发挥的作用。这时候应当作出相应的国际努力来宣传和促进有关裁军和减少国际军备竞赛的原则。因此,埃及感谢秘书长编写了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研究报告及其方法框架。这个框架从一体化、全球化和重振活动的角度确定了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

5. 针对研究报告中必须确定的原则,特别是所讨论的重大问题的一些原则,埃及提出下列意见:

(a) 虽然报告在理论上提倡对各国均普遍采用一种全球方式,但是它在几个方面都没有强调有必要在这个过程中确保“公平”的成分不加区别和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它也没有确保这些原则均衡适用于各种武器这个因素,而是在几个地方集中阐述许多国家认为继续是它们国家安全基石的常规武器问题。持有这种观点会削弱国际上对核武器的关注。毫无疑问,核武器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5段中有许多这方面的论述,这份文件确定了裁军谈判中的优先次序,首先是核武器,接着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和减少武装部队人员)。这份文件第47段还具体说明了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生存的威胁最大,这与大会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是一致的。这份决议曾宣布使用核武器就是违反国际法的规则并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虽然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裁军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说法,但是我们要表明这种成就应看作是认真积极的一步,随后必须采取更加全面的步骤,特别是采取关于禁止从质量上改进某些核武器系统的核试验的步骤。这种核试验的目的在国际合作、共同的利益、集体安全和增强安全等方面与新的国际秩序的特征都不一致。

(b) 关于上一段的问题,埃及认为有必要在处理不同种类和不同系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建立一种平衡,同时有必要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种部件的问题。应当注意到,尽管有处理这些武器的协议,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是其中有些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缺乏广泛性。例如,一些国家有非常尖端的核活动,以色列就是一例,它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它的核活动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约束。这就给中东地区造成了一种不平衡的局势。因此,埃及赞成,先了解本区域各国大不相同的军事和技术能力,考虑到它们的储备和当地生产潜力,而后通过一项在国家间保持公平的原则。埃及在此基础上强调国际核查措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国际机构调查国家活动及核实信息的作用。

(c) 在讨论国际核查措施时,埃及借此机会表明,为了使国际协议条款得到恰

当的实施,必须确保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议中都有准确的规定。这些规定中必须要有平等适用于各方的可靠有效的措施。埃及还认为,必须定期审查已生效的核查规则,以便查出在实践中暴露的任何缺陷。毫无疑问,在各种武器裁减的多边协议和所有国际、区域和双边倡议中,核查部分被认为是基本部分。现在,普遍存在着合作精神和保障共同利益的活动的时期,这样做是有可能的。

(d) 在谈判和执行裁军措施方面,中东具有历史重要性,因为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有关。鉴于中东区域的性质及其冲突和挑战,关于军备限制的多边谈判就证实了一点。埃及在此强调贯彻秘书长就1978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建议所提出的报告的重要性。这些建议涉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促进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中东国家都应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内置放核武器,同意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下,并促进安全理事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

(e) 在这方面,也应提到埃及的坚决信念。埃及认为必须使中东消除扩散所有三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以避免中东区域各国卷入要取得这些武器的疯狂竞争,而这将导致浪费为本国人民求取繁荣的资源 and 机会,并对中东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此,埃及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1990年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关于从中东撤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穆巴拉克总统的倡议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并获得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的赞同。我们认为,这项倡议是在相互和公正基础上均衡地处理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最适当的构架。埃及也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宪章》承担责任,以期制订适当的构架,确保上述两项倡议获得执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得以巩固。

(f)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报告通过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4111)间接提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主题界定为四个组成要素,即:预防性外交、建立和

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但是,该报告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最高的政治权威--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埃及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安全理事会与裁军协议的执行之间的密切关系。

(g) 该报告提及“军备的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并强调应为登记册提供资金,使它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我认为为登记册的目的提供充分的资源是优先的事项,应予以重视。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它强调必须扩充登记册的范围,以便除常规武器储备以外,还包括国内生产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组件。虽然埃及着重指出透明度和公开性必须是现代的一个特征和建立任何措施的重要成分,但我们应当争取的是相互透明度,特别是在处理有关常规武器的时候。这将保证各国具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自卫权,并确保国家安全得以维护,以求同一区域的国家的军事能力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达到均等。埃及认为联合国在执行有关透明度的决定方面应起首要作用,并强调必须确保各会员国应有平等权利和责任,而且全体国家都应毫无例外或没有差别地承担受法律约束的相互义务。

(h) 鉴于国际安全与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而且鉴于第一委员会目前只有限度地处理有关国际安全的主题,埃及提议第一委员会在裁军方面的工作应更密集地着重于国际安全领域,而且它处理这个主题的范围应予扩充(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A/36/597))。该项研究的第67段着重指出了这一点,其中表示“加强国际安全已成为促进裁军的一项基本而最重要的因素”。

(i) 关于裁军机制这个主题,埃及强调它支持一切诚恳的双边努力,这些努力迄今已导致许多关于限制军备的重要协定的通过。但从另一观点看,埃及要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多边努力和机制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和机制是国际成就的坚决基础,反映出整个国际社会的希望和良心。鉴于当前要改革和改组联合国机关使其符合冷战结束后时代的现实的趋势,又鉴于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其三个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作业的裁军领域机制之间的关系,埃及同意秘书长的报告所表示的看法,认为必须重新评估在裁军领域积极工作

的三个联合国机关的作用,并指出我们在这个重新评估进程的出发点应当是承认上述三个机关在奠定许多基础和原则方面所起的显著作用,而这些基础和原则是今后的发展的稳固根基。特别是鉴于国际上出现了种种变化,这三个机关必须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以便促进裁军努力并就此取得切实有效的成果。与此同时,人们不应忽视这三个机关的独立性质所自然产生的优点,从而使国际社会的成员能有机会在客观处理裁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也应牢记的是,对这些机关进行的任何改组,不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的改组,都必须基于这些机关的成员国的政治意志和符合其程序性规范,以确保成功。由于冷战的局面和现已成为过去的军事对峙政策,在裁军领域作业的联合国机关在工作时曾遇到种种障碍。为此,目前有明确需要重新评估联合国机关在裁军领域的活动,并评估当前国际秩序的特点及其对这些机关所产生的影响的程度。在这方面,我们不要忘记以裁军事务厅为代表的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秘书处在促进裁军努力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支持这一作用的重要性。埃及希望1993年3月的会议将是就裁军机关和在联合国系统作业的其他机关交换意见的适当机会,以便就有关议题进行协商和协调,而首要的议题就是如何使裁军谈判会议有效地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扩充成员的问题和决策方法。埃及提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处出席这个会议,发表反映出这些机关对秘书长报告内容的意见的声明。

(j) 有效地保证无核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别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或核武器袭击的问题,是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基础的一部分。这些保证是至为重要的,特别是在达成新的抑制核军备协议之后。当前的急务是给予这个问题必要的推动,以满足自愿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从而拒绝了取得核武器的选择的无核国家。应当提及在某些区域性不扩散条约(诸如《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规定和范围内现有的关于安全保证的约束性法律承诺,这些承诺使人们希望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也获得类似的待遇,从而使中东区域的安全得到巩固,确保该区域各国不会面临核威胁的危险。为此目的,埃及

自1990年以来已敦促有必要加强《不扩散条约》，因为该条约的规定没有处理这个问题，而加强办法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所有缔约国的安全作出有效的保证。《联合国宪章》特别规定必须通过一种集体安全制度，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对世界和平的任何威胁。这些规定是安全理事会1968年6月19日通过的第255(1968)号决议的基础。鉴于当前的国际局势与1960年代后期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5(1968)号决议时的世局相比已有很大的变化，埃及要求加强和发展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使保证无核国家安全问题获得新的动力，特别是当前所有核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这一事实是在普遍实现禁止核扩散的目的和宗旨的进程上的一个新而明确的现实。

(k) 埃及在结束对报告的评论时谨强调我们要提请注意的一个基本要点，即应将裁军进程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计划内，因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之间有密切关系，任一基本要素的均势的任何破坏都会使所有三级的安全失去平衡。因此，各国为加强本国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和倡议与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基本要素之间是有联系的。

蒙 古

(原件: 英文)

(1993年2月19日)

1. 蒙古欢迎秘书长的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 认为它在最近全球安全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努力恢复国际裁军进程作出了重要和及时的贡献。

2. 这份报告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一起为制订一个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能力的广泛概念框架提供了一个基础。

3. 报告内载有一般的哲学思想和对具体问题的实际建议, 应予以认真考虑。

4. 由于报告中所强调的思想和建议具有深远影响,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没有限期和时限压力的情况下对此作出充分反应。

5. 在评估这份报告时, 重要的是不能忽视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日益增长的作用和威望、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振兴联合国一般活动, 尤其是使裁军机构工作合理化和精简的进程。对联合国秘书处的裁军支助结构进行评估也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有关改组裁军机制及其支助结构等各方面的努力和活动应该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

6. 蒙古认为,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确定的裁军谈判的优先事项仍然有效和妥当。蒙古尤其主张国际社会集中努力重视下列问题, 例如不扩散武器, 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面禁止试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安全保障、裁减常规武器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蒙古还认识到应付新产生的“后裁军问题”的重要性。

7. 蒙古支持报告中所体现的一体化、全球化和振兴等紧密相关的各种概念的主旨。很显然应认真思考和商定如何切实执行这些概念。

8. 蒙古完全同意秘书长的信念, 认为裁军努力“应同其他领域的努力密切协调, 并应视为……更大的国际合作网络的一部分”(A/C.1/47/7, 第10段)。

9. 尽管认识到裁军与其他政治和经济问题,包括发展的根本问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在裁军进程中所讨论的问题的敏感性和所涉及的复杂的技术因素,因此应享有相对的自主权,不可与其他问题的讨论联系在一起或人为地确定时限。

10. 在全球和区域各级相互补充的单方面行动、双边协定和多边安排的全面制度是促进裁军事务全球化的一个基本框架。蒙古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每一个国家都应参与裁军进程并努力为其成功作出贡献。

11. 以区域的方式对待裁军问题和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的努力之间保持一个平衡的互相间关系,这两者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会过份。蒙古支持秘书长将常规武器和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区域和分区域裁军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12. 在此方面,应适当注意为促进和加强世界各地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制度所作的努力。

13. 裁军进程全球化与国际关系民主化的进程以及联合国裁军机构内的改组努力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为此,蒙古认为联合国大会在对全球关注的所有问题的审议、谈判和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会有利于全球化进程。

14.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也可成为切实促进全球化的一项重要措施。蒙古坚信必须维护这个单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平衡的代表比例,不论大小国家,发达的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可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15. 裁军其实是每一个国家的事情,但是某些国家在使世界成为一个有着较少武器和更安全的世界方面也的确应承担特别重大的责任。在此方面,蒙古欢迎不断推行的双边核武器裁减进程、期待在此领域取得进一步成就和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都能参加这一进程。

16. 应认真研究授予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审查和监督一些现有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任务的构想。以目前的情况看来,蒙古担心如果真地执行了这一构想可能会遇到法律和技术方面的困难,而且还会慢慢分散裁军谈判会议的注意力,使它无

法集中应付谈判全球军备控制协定的主要任务。

17. 蒙古支持在联合国资源内加强裁军事务厅,并主张它进一步面向更具前瞻性和实际的任务。

18. 要建立“一个经过妥善协调的系统,使国际社会能及时、灵活而有效地处理各项主要裁军问题”(A/C.1/47/7,第43段),这也许是一个远不可及的目标。“及时、灵活而有效地”在世界各地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或处理特别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的后果虽然困难但还是可能的。而用同样的方式试图缔结一项,例如,消除核武器的全球协定,则是另外一回事。可将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看成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长期目标,在追求这一目标时应铭记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和特征。

19. 蒙古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更多地参与裁军事务。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任务时可更积极地发挥军备管制和裁军的作用。

20. 总的来说,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是可行而有成效的。多年来,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生动地表明有无政治意愿是裁军成功与否的一项决定性因素,对于任何其他方面的努力也都是如此。

新西兰

(原件: 英文)

(1993年2月22日)

1. 新西兰喜见秘书长的报告“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A/C.1/47/7)。我们特别欢迎裁军仍是联合国最重要任务之一的保证。秘书长根据“一体化”、“全球化”和“重振活动”三大主题所作的分析澄清了这个更为广泛的问题。总的说来,上述三大主题强调的原则是,安全和军备管制是所有会员国应参与的进程;主张这个进程若要切实有效,其性质必须全面化,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作出贡献。

2. 新西兰深信,联合国在推行和斡旋关于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实际措施方面起关键作用。两极世界的结束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这个作用的机会,已大为增加,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加以审查以求更好地反映世界局势的变化。因此:

(a) 联合国裁军领域的责任应予加强并应与其安全有关活动密切配合;

(b) 有关联合国机构应提出重点,使后冷战国际社会据以就相关的裁军、安全和不扩散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c) 联合国在监督和审查遵守有关裁军措施和审议关于违反裁军的适当行动方面可发挥作用。不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文书所规定的基本义务的严重事件应考虑施加制裁;

(d) 联合国应鼓励区域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以辅助全球性努力,并作为在局势不稳定的区域中更广泛建立和平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e) 各国必须努力避免过分加强常规武器。在这方面,对于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为基础的军备方面的透明度进程是一个最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3. 联合国裁军机构。联合国裁军机构是在冷战局势中建立并通过其基本目标

的。它们必须配合今天的需要。东西对抗期间当时的一些问题例如全面禁试、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和外层空间等问题仍待解决。但还有今天局势引起的一些新的紧急问题,例如必须消除种族紧张、应向对于它所在区域中因政治结构改变而缺乏信心的国家提供保证,或以鼓励公开军备转移的方式解除威胁感。联合国会员国应以所需的灵活态度面对现实世界而不应执意解决已经无关紧要的问题。新西兰切望参与这个进程,并愿协助促进目前可以达到的实际进展。

4. 新西兰对于联合国集体裁军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意见如下:

(a) 第一委员会:该委员会仍然是国际社会成员以表示关切方式或以提议通过决定的方式提出裁军和军备管制问题的中央政治机构。委员会是履行上述职责的必要机构,但须对其工作方法不断加以审查,以便确保委员会能尽量有效利用其能够利用的时间。新西兰认为不妨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在一般性辩论和审议期间以及就各决议采取行动时应把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完全合并。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显然是由于把裁军和安全项目分开审议而使安全问题决议未获充分重视,后果不甚令人满意。
- (二) 议程的改革:第一委员会议程上有些项目的标题已失去时效;有关问题通常仅为历史性原因而列于与今日时机不相干的不同标题项目下处理;
- (三) 鼓励进一步合并案文: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还是太多,有时仅因为某一提案国想利用案文推进其外交政策的某一狭窄方面而已。在新的气候下,应将目标放在化解歧见并建立协商一致的立场;
- (四) 尽管一般性辩论起有效作用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公开发表它们的意见,但须通过发言时间长短和分配给它们的时间的方法来加强纪律;
- (五) 可以考虑的一个意见是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指定一个主题以供辩论,而不一定为了通过一项决议或深入审议或获得一致结论才进行辩论,而是希望大家发挥意见和表明态度,在更公开的气氛下以比较非正式的方式发表意见将有利于确定新的思想趋势和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途径。

(b) 裁军谈判会议: 尽管其整个记录有好有坏,但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证实了国际社会从多边裁军谈判机关获得重大利益。但关于国家安全问题的谈判是一个敏感问题,所以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方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普遍存在的威胁概念。冷战时期所作的决定显然不符合今日世界的要求。新西兰喜见谈判会议开始进行自我审查。我们认为这次审查应当具有全面性,以便确保一个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建立专门知识须适应其他情况。新西兰认为应集中注意:

- (一) 成员组成: 必须更灵活地处理三方组成的方式(东--西--不结盟)。应采取新的参与办法来扩充裁军谈判会议。新西兰赞成不限成员人数的安排。由愿意参加的每一个国家在多边基础上谈判国家大事的情况并非特殊。要是谈判会议不同意不限成员人数的方式,则应制定办法使可能受谈判中问题波及的任何国家不会产生被排挤的意识;
- (二) 议程: 裁军谈判会议不必处理与今天实际情况无关且大大超出目前力能解决范围以外的问题。会议议程应讲求实际,限于处理国际社会目前关心并可以展开谈判的重大问题。新西兰认为谈判会议1993年会议已就其设立了特设委员会的各项目(全面禁试、军备方面的透明度、消极的安全保证、外层空间)是切合实际的。这些议题的圆满解决将实际影响许多国家的安全感。这些项目足够让谈判会议忙一段时期。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新西兰坚决支持精简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近年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已有若干重大改善。但委员会必须作出进一步改进才能有理由继续存在并利用关于促进多边裁军问题方面目前可能存在的一些机会。我国认为委员会范围内的工作应着重于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具体提案。此外,显然有些代表团在年度会议期间对于进一步讨论某些具体问题往往不愿表明必要的承诺和灵活性。因此,我们认为有时就某些具体问题进行闭会期间和会前协商可能起有效作用,促进某些问题的具体进展。展望并考虑到各不同裁军论坛的目标是发挥各别但相辅相成的作用,因此必须根据其他裁军论坛方面的发展来审

查是否需要为多边裁军审议维持一个个别的机构。尤其是对裁军谈判会议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成员范围进行改革之后,最后可能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也包括在内。应不断密切注视委员会的长期价值。

(d) 裁军事务厅:后冷战时期为实际进展提供了机会。国际社会在多边裁军方面作出进展时需要有一个强大的国际秘书处以便为会议提供支助、视情况协调国际及区域进展并执行所赋予的重要任务和职责。这类任务的主要实例是维持和运用《常规军备登记册》。我国还确认裁军事务厅在协调各区域裁军中心的活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中期计划,秘书长负责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组以便不用增加预算即可使这个组织更为有效,并能响应当前的需要。新西兰充分支持这一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对裁军事务厅的重视将确保该厅有充分工作人员管理该登记册,同时执行其他任务和协调裁军与军备管制领域的职责。

5. 结论。显然需要经常审查各多边裁军机关的工作方法,确保它们仍能有效对付变化中世界的挑战。第一委员会的续会是会员国可就需要改进之处发表意见的大好机会。秘书长的《和平纲领》报告谈到解决冲突的各个方面。后来在“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中,他指出,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具体措施可以支持与加强所有这些方面。建立和平可能需要实施裁军的其他方面。并且(如上面第2(c)段说明的)一些裁军的措施可能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执行行动。总而言之,显然,大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虽然不同,但应是相辅相成的。

大韩民国

(1993 2月23日)

1. 大韩民国高度赞赏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A/C1/47/7),它说明了有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进行努力的若干重大问题。大韩民国赞成这一观点,认为尤其是在冷战结束后出现的新环境内,必须寻求这一领域的新的途径。为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首先认真审查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问题。

2. 多边裁军是一个持续性的进程,从查明问题地区出发,再制定议程、进而进行谈判、制定条约、进行核查以及在发生不遵守条约的情况下,还要实行制裁。我们认为在评价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作用时,必须牢记多边裁军的这些特点。虽然我们感到有必要进行一些改变,但是,一般来说,我们并不以悲观的眼光来看待目前联合国的系统。

3. 联合国系统以第一委员会为中心,一委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各研究小组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研究所的协助下成为裁军问题的核心组织。其职能是提出议程并决定优先事项。于此同时,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深入地审议某些选定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而条约的谈判是由唯一开展此类活动的一个组织进行的,即裁军谈判会议。既然我们可以利用这三个现有的机制,大韩民国以为没有理由彻底地改革这种三套马车的体制,即包括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也没有理由彻底改革这些机构之间职能性关系。不过,我们认为应集中注意确保其中每个机构能够更合理地运作。

4. (a) 第一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中心组织,应处理包括非军事问题在内的广泛的裁军问题。然而,我们认为议程的制定应更好地反应会员国关注的问题,以及世界上正在改变的现实。另外,我们感到现在是把议程中的一些项目合并起来以避免重复的时候了,因为有不少项目虽然有紧密的联系,但由于历史性原因,一直是分开审议的。

(b) 此外,第一委员会目前通过一般性辩论,审议和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种分阶段解决问题的形式必须加以修改。

(c) 关于一般性辩论,这是所有会员国发表对裁军问题通盘看法的机会,因此我们认为予以保留是正当的,但是,每次允许发言的时间应有所缩短。

(d) 第2阶段必须以更为集中而有秩序的方式进行,以便进行真正的审议。在目前的制度下,“审议所有项目”的作法在便利交流意见方面,被事实证明是不够的。把议程项目加以系统和逻辑性地集中而后加以讨论将更有助于实现真正的对话和讨论的目的。

5. (a) 我们承认为精简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最近已经作了很多事,其中包括大会第47届会议决定采用一种分阶段的作法,从而有助于该委员会更合理地运作。

(b) 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中进行一般性辩论的作法,因为该委员会不是第一委员会那种制定议程的机构,而是有选择地讨论一些问题的论坛。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该论坛中举行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的全体会议。省掉这些会议将缩短该委员会会议的时间长度。

6. (a)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该会议在制定条约领域一直是有成果的,现在的一项成果是缔结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过去的年代里,裁军谈判会议的前辈们也成功地制定了一些意义重大的多边裁军协定,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改变环境技术》等。但是,今天我们发现裁军谈判会议的合法性由于其组成而受到损害,因为这是冷战的产物。在今后的历史时期内,合乎情理的是,应改变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以反映现在的情况,而不是过去的情况。大家已经就扩大成员问题表达了广泛的意见。我们认为,所有愿意参加谈判会议的国家都应有机会参加。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也符合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所提出的全球化的思想。

(b) 关于谈判会议的工作议程,其项目应符合现实并有明确的界定,数额应有所

限制,以有助于谈判会议作为一个谈判机构更有效地运作。

7. 回顾第2段提到的裁军进程,显然联合国的裁军机构缺乏确保执行条约和进行核查的机制。核查问题一直是若干不同建议都提到的主题,提出建议的机构包括裁军署,国际空间监测局、处理卫星图象局等,仅举这几个为例。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5/372和Corr.1)对这个问题也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尽管在不久的将来,成立一个常设的、集中的联合国核查机制似乎很难,但是,我们认为从较长期观点看必须这样做。在这方面,十分有意义的是,大会已经在其第47/45号决议中要求继续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问题。

8. 大韩民国希望加强安全理事会在裁军方面的作用。尽管没有一种集中的核查机制,我们认为应鼓励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在特设核查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与此同时,应加强制裁或其他方面的措施以处理不遵守协议的情况。

— — — — —